



跟踪评级及复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级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评级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评级对象能够提供足以对评级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评级对象可申请复评。

为规范公司跟踪评级及复评业务管理，保证评级结果的准确性，保护评级对象、评级结果使用者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跟踪评级

第二条 跟踪评级是指在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应持续跟踪评级对象的基本素质、经营发展能力、公共监管、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的重大变化，及时分析该变化对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影响，揭示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并出具定期或者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条 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按照跟踪评级安排继续进行评级服务。

第四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五条 跟踪评级安排应在业务委托协议书及首次评级报告中说明信用等级时效期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评级对象的信息，保证信用评级资料的及时更新。



第七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与前次评级报告保持连贯，持续揭示评级对象的信用变化。跟踪评级报告的撰写要求与内容按照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跟踪评级程序

第八条 跟踪评级应在信用等级时效限定期内按照事先的安排进行。

第九条 评级机构应在正式出具评级报告半年后发布定期跟踪报告。

第十条 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随时进行，如果发生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跟踪评级人员应逐级上报评级项目组组长及评级总监，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对于列入评级观察的评级对象，一般应在列入评级观察后3个月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一条 跟踪评级工作由评级总监负责，评级项目组组长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第十二条 跟踪评级应注意保持评级项目组成员的连续性，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原则上由首次评级项目组成员组成，如首次评级项目组成员因故不能进行跟踪的，由评级总监理重新确定跟踪项目组成员，但应保证跟踪评级项目组成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素质和执业能力。

第十三条 跟踪评级人员应通过各种渠道持续关注评级对



象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的变化情况以及重大项目投资事项或其他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评级对象出现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突然性重大事项，如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股权结构变动、重大安全事故、主导产品重大质量事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以及对公司偿付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评级对象所处行业或其它环境出现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突然性重大事项，如重大政策变动等。

第十四条 跟踪评级人员完成《跟踪评级报告》后，应按公司规定进行三级审核、修改，并提交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委员会根据《信用评审委员会制度》要求，对项目组评级推荐意见进行审查，并最终确定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六条 跟踪评级结果包括：

- （一）维持信用等级不变；
- （二）提高信用等级；
- （三）降低信用等级。

公司应在跟踪评级结果中说明上一次评级的评级结果和时间。

第十七条 跟踪评级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确定信用等级后，应



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跟踪评级结果公布、信息报备及业务档案存档等后续工作流程，不得因其跟踪性质而有例外。

第十八条 公司在公布或调整评级前，应告知评级对象评级所依据的关键信息和主要考虑，并评估评级对象做出的回应。

第十九条 跟踪评级结果与以前公告结果不一致的，应及时通知评级对象。变更后的信用等级应在指定区域予以披露并向评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章 复评

第二十条 复评是指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评级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并提供足以对评级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可申请复评。

第二十一条 评级对象收到评级结果五日内无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如评级对象有充分理由认为评级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可在收到评级结果五日内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补充材料。如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有异议，但不能在五日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信用评级机构可不予受理复评请求。

第二十二条 由项目组向信用评审委员会申请复评，受理复评后，公司按《信用评级程序》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复评仅限一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评级对象发出最终信用评级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